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1〕015号

重庆益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巴南区废矿物油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18号（租赁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的闲置标准厂房）建设该项目，建筑面积800m²。该项目仅涉及废机油的收集、贮存，不涉及运输、利用及处置，建成后废机油中转量为20000吨/年，最大贮存量为119吨，最大暂存周期20天。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你单位建设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经隔油处理后的车间洗手废水与入厕废水一起进入租赁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做好分区防渗，废机油储罐区、装卸区及危废暂存间均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二）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油泥、隔油设备油泥等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你单位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四、你单位建设该项目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巴南区废矿物油贮存转运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8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扫描全能王 创建